

公告事項：114 年度財團法人聖啓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公 告 人：聖啓文教基金會

一、獎助對象：就讀各公私立大學、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為獎助對象((限戶籍高雄市住滿六個月以上居民)不包括補習學校、空中補習學校、進修部、進修班、職前班、學分班及育成班等學生，但享有其他公費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

二、推薦單位或個人：

- 1.本基金會董事。
- 2.高雄市各區公所。
- 3.高雄市境內各高中職、大學(專科)在校生。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1.大學(專科)在校生：

- (1.)清寒優秀生：共 10 名，每校最多錄取三名，每名 4000 元整。
- (2.)優 秀 生：共 10 名，每校最多錄取三名，每名 3000 元整。

2.高中(職)在校生：

- (1.)清寒優秀生：共 10 名，每校最多錄取三名，每名 4000 元整。
- (2.)優 秀 生：共 10 名，每校最多錄取三名，每名 3000 元整。

四、相關文件及資料：

- 1.推薦書一份。
- 2.聲明書一份。
- 3.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 4.在學證明文件一份(本學期已註冊完備之學生證影印或在學證明學書均可)。
- 5.前一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影印本一份。(須經校方重新驗印)
- 6.清寒學生另外提繳一份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需區公所出具低收入里長証明恕不接受)。

五、在學成績限制：

1.大學(專科)在校生：

- (1.)清寒優秀生：學業平均 70 分，操行(綜合評語)。
- (2.)優 秀 生：學業平均 87 分，操行(綜合評語)。

2.高中(職)在校生：

- (1.)清寒優秀生：學業平均 70 分，操行(綜合評語)。
- (2.)優 秀 生：學業平均 87 分，操行(綜合評語)。

六、清寒學生申請者須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由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而 有具體事實證明家境清寒者。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